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張靜茹

聯絡電話：02-89956988#549

傳真：02-89956979

電子信箱：ha0450@mail.hakk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客會語字第11167003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主旨（A55000000A111670038001-1.pdf、A55000000A111670038001-2.pdf、
A55000000A111670038001-3.odt）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

畫」及「客家委員會補助計畫落實性別平等獎勵要點」一
份，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轄)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踴躍申
辦，請查照。

說明：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於108學年度實施，本會
為提升學生學習客語之質及量，強化各級學校客語課程廣
度及深度，訂定「111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
程」實施計畫，協助學校依學生學習需求，結合客庄生活
情境，以發展學生核心素養及落實學生客語學習。
- 二、為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提升客語能力，取得客語能
力中高級認證，並以客語從事客家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
學，提高旨揭計畫補助項目其中教材編輯費及語言研究費
之額度，臚列如下：

(一)教材編輯費：因應課程研發之自編教材或教學活動設

教育處

111/04/12 12:41



1110061254

有附件

計，未支領本計畫鐘點費之教師每年級每人每科每月支給新臺幣(以下同)600元，若教師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每年級每人每科每月支給1,000元(於申請及核銷時需檢附認證合格證書)。

(二)語言研究費：以轉換客語教學所需之研究費用，未支領本計畫鐘點費之教師，每人每月補助1,000元為上限，若教師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每人每月補助2,000元為上限(於申請及核銷時需檢附認證合格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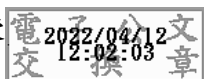
三、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踴躍申辦旨揭計畫，為簡化行政流程及加速審查作業，請各級學校於期限內逕至本會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資訊中心系統/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專區(<https://school.hakka.gov.tw/12>)填寫申請資料，並請貴府(局、處)，於111年6月30日前彙整所屬(轄)各級學校之申請資料函送本會。

四、另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計畫落實性別平等獎勵要點」，請貴府(局)於本會「客家語言教育相關補助計畫」(含客語沉浸式教學實施計畫、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及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核銷結案時推薦至少1校填附「客家委員會補助計畫性平推動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客家專責行政機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 張素

貞教授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